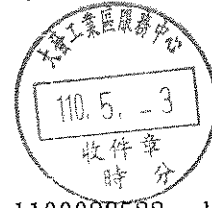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洪萱芳
聯絡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726
電子郵件：shhorng3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3753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工永字第11000461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S0013824_1100028521.pdf、110S0013824_1100028522.pdf)



| | |
|-----|-----|
| 潘峻騰 | 甄海德 |
| 何桂蘭 | 王雯雯 |
| 徐嘉伶 | 林佑民 |
| 劉麗娟 | 林宛儀 |
| 蔣淑惠 | 李伶 |
| 蘇日東 | 黃雅琪 |
| 吳振偉 | 孫偉倫 |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動部辦理「110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
金安獎選拔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4月29日經授營字第11020359340號函及勞動部110年4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已將旨揭選拔活動作業要點(含表件)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公布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>)，並預定於110年4月30日開放報名參選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朴子(兼義竹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

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芳苑(兼社頭織襪)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

2021/04/30
09:08:4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祈汎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0

電子信箱：fan03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2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訂於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，歡迎踴躍參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或營造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激勵營繕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以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各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踴躍報名參選。
- 二、本年度選拔作業預定規劃期程如下：
 - (一)5月1日至5月25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 - (二)8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 - (三)9月3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- 三、本活動作業要點(含表件)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已置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>)，惠請協助宣導，並請各優良工程主辦機關(構)或營造廠踴躍報名參選，報名之推(自)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選資料則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4月30日開放

第三組



1100005591

報名參選。

- 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- 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
承辦人：劉恩良
承辦人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91
電子郵件：enliu@moca.gov.tw
傳真：02-23713181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11020359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4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005號函影本1份(附件1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動部辦理「110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
金安獎選拔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4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已將旨揭選拔活動作業要點(含表件)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公布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>)，並預定於110年4月30日開放報名參選。
- 三、請水利署、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循例擇優推薦至少2件工程參加選拔，並轉知所屬單位或主辦工程之承攬營造事業踴躍報名參選。另能源局及台糖公司倘有工程可達參選標準，亦請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